

## 國際難民權利的歷史起源



2017/3/7 — 13:13



去年九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表報告，稱全球難民人口當中，有一半都是兒童。（資料圖片，圖片來源：新聞片段截圖）

國際難民問題的討論，可追溯至1951年聯合國通過的《難民地位公約》，該公約是世界第一條公約用以訂立了難民的定義、資格及權利，以及針對各國在難民庇護方面需承擔的責任。

根據公約，難民的定義為「因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其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國之外，並且由於此項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受該國保護的人；或者不具有國籍並由於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經常居住國家以外而現在不能或者由於上述畏懼不願返回該國的人。」

1951年所訂立的《難民地位公約》被視為現時國際社會對處理難民問題的法律基礎和準則。回顧歷史，條例的訂立與二次大戰時的國際政治秩序息息相關。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面臨戰爭而逃難的大量人民湧入鄰近的他國，當大部份國家在難以依靠自身的力量去解決問題時，逼使了國際社會展開合作，重視難民問題。

由於公約最初原本旨在供歐洲國家處理因戰亂而湧現的125萬名難民問題，對象僅限於因1951年1月1日以前發生的事件而成為難民的人士，有鑑於難民已擴大為全球共同面臨的議題，特別是在冷戰時期，不少國家脫離了殖民統治獨立後持續出現衝突而令難民增加。為保護世界各國難民，聯合國在1966年11月18日通過了《難民地位議定書》，取消了地域和時間的限制，將原公約保護至所有難民，議定書於1967年10月4日正式生效，並適用至今。

《難民地位公約》和《難民地位議定書》的最大貢獻，是為難民問題訂立了國際通用的定義，及訂明了締約國所需要負的責任。當中對各國最大的規範，是難民免於被強迫遣返的原則。公約第33條規定，「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會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領土邊界」。只要合乎要求，除非締約國有正當理由認為該難民「足以危害所在國的安全，或者難民已被確定判決認為曾干犯特別嚴重罪行從而構成對該國社會的危險」，否則締約國應給予適當庇護。

雖然《難民公約》是國際公約，但主要依靠主權國家的層面上落實推行，國際上並無任何機構如法庭或審裁處去詮釋相關公約的內容。因此，要透過《難民公約》為難民提供保障，要依靠當地法律所作的裁決。同時，條例對於難民的涵蓋範圍亦存在了不少灰色地帶，未必能夠適應近年來的情況，例如因為經濟狀況或因居住地放因環境因素而遷徙的人，或因未能符合現有公約對難民的定義而得到適當的保護，突顯了現有國際條約的局限。

由ifva策劃，Roundtable Community及WMA Film全力支持，將於12/3(Sun) 4:00pm舉行的「飄流家園」放映會及座談會聯同多倫多亞洲國際電影節和新加坡Objectifs，共放映五部本地及亞洲短片作品。座談會邀請到梁啟智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學系副教授陳玉華博士與五位電影製作人回應社會及全球不平等之議題。

免費節目，節目詳情及留座：[www.ifva.com/Festival](http://www.ifva.com/Festival)

查詢：[ifva@hkac.org.hk](mailto:ifva@hkac.org.hk) / 2824 5329